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襄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8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高襄晴（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卷第56、61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㈡本案被告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損害較既遂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聲羈卷第15頁、原審卷第42頁、本院卷第56頁），且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㈣被告於偵查及歷次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聲羈卷第15頁、原審卷第42頁、本院卷第56頁），且無犯罪所得，爰於量刑時審酌上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之輕罪減刑事由。

㈤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然考量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縝密，參與情節難認輕微，自無從審酌該規定而為量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之處，縱考量被告之分工角色、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在客觀上仍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無刑法第59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足採。

㈡又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而量刑之輕重，屬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之素行紀錄；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並以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手法擔任面交車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之犯罪目的及動機，惟本案沒有被害人遭受財產上損害；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有期徒刑9月。經核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酌，量刑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過重之違法或不當之情，參酌前揭所述，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